

# 大连海事大学共享院士、讲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吸引国内外杰出学者和知名人士来校工作，充分发挥共享院士、讲座教授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类别

### （一）共享院士

#### 1. 聘任对象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 2. 岗位职责

（1）提出本学科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推动学科建设。

（2）结合本学科前沿，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联合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3）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4）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带领团队成员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国际重大合作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5）力争在科学研究上取得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志性成果，并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单位为大连海事大学的学术论文。

（6）积极推动学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7）引荐国际知名学者，搭建与世界知名大学合作的桥梁，协助学校引进人才。

（8）每年累计来校工作时间1个月以上。

（9）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3. 工作待遇**

(1) 聘期内学校为共享院士提供津贴 60000 元/月（税前）（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不足月的情况按天计算），所在二级单位可根据受聘人来校工作情况发放一定额度的年终奖励。

(2) 根据财务有关规定，报销来校工作的差旅费。

(3) 在校工作期间学校提供公寓式生活住房或报销住宿费。

(4) 二级单位与学校为受聘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工作条件。

#### **(二) 讲座教授**

##### **1. 聘任对象和条件**

(1) 一般应在海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或在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

(2) 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果。

(3) 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能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

##### **2. 岗位职责**

(1) 协助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学科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学科建设。

(2) 结合学科前沿领域进展，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联合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3) 参与所在二级单位的学术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的成长，共同开展学科前沿或跨学科的高水平研究。

(4) 提出对学科前沿或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积极申报国家和省部级项目。

(5) 力争在科学研究上取得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志性成果，每年在本领域较重要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单位为大连海事大学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6) 每年举办法学学术讲座或报告会至少 2 次。

(7) 在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和知名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为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提供咨询并推荐人选。

(9) 每年累计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 3. 工作待遇

(1) 聘期内学校根据讲座教授的来校工作情况提供津贴 20000-40000 元/月（税前）（一般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不足月的情况按天计算；按工作任务支付的情况，以合同为准）；所在二级单位可根据受聘人来校工作情况发放一定额度的年终奖励。

(2) 根据财务有关规定，报销来校工作的差旅费（海外讲座教授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

(3) 在校工作期间学校提供公寓式生活住房或报销住宿费。

(4) 二级单位与学校为受聘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工作条件。

## 二、聘任程序

1. 各二级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等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拟聘任人选，组织院（系）学术委员会（出席人数须超过半数且不少于 5 人）对拟聘任人选的学术水平、是否胜任所聘岗位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2. 评议通过后，二级单位通过网上办公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聘任请示：包括拟聘任人选情况介绍，主要业绩成果、学术成就及影响，聘期内工作目标，具体、可量化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等内容；

(2) 《大连海事大学拟聘请共享院士、讲座教授登记表》；

(3) 《大连海事大学共享院士、讲座教授意向性聘任合同》；

(4) 《大连海事大学拟聘请共享院士、讲座教授学术评议表》；

(5) 能证明拟聘任人选专业水平的相关任职、成果证明。

3. 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学校共享院士、讲座教授聘任规定的，予以退回。审查合格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且校领导签批后，由二级单位协助人事处与受聘人

签订聘任合同（一式三份，学校、二级单位、受聘人，各执一份）。人事处制作聘书，二级单位安排聘任仪式，向受聘人颁发聘书。

### 三、管理和考核

1. 共享院士聘期为 5 年，讲座教授聘期为 3 年。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聘。

2. 二级单位指定联络员负责与受聘人保持联系，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受聘人来校开展工作，积极搭建受聘人员与我校相关学科的合作平台，通过开展实质性的工作真正发挥受聘人在教学科研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

3. 二级单位负责受聘人的考核，每年末将本单位的共享院士、讲座教授来校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附《大连海事大学共享院士、讲座教授年度考核登记表》，报人事处备案。

4. 聘任期满后，二级单位要形成受聘人聘期考核意见，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对考核合格者，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续聘意见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按规定续聘。未通过考核的和逾期未进行考核的受聘人，则不再聘任。

5. 二级单位在年终考核分配时，可根据共享院士、讲座教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对本单位工作的贡献，发放一定额度的奖励。

### 四、其他

1. 共享院士、讲座教授由学校聘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先行许诺或自行聘任。

2. 受聘的讲座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确因学术造诣较深，国内外影响较大，对我校相关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作用较大，且身体健康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共享院士、讲座教授的具体待遇、责任和义务以及工作时间等均以聘任合同为准。

4. 对其他需要特殊处理的情况，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5. 受聘人因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与我校的聘任关系自动解除。

6. 二级单位应对在共享院士、讲座教授聘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以及协助受聘人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校内联络人给予奖励。

7.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共享院士、讲座教授聘任计划实施办法》（连海大人字〔2005〕300 号）同时废止。

8.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